附件7

职称评审纸质材料要求

一、《乡村工匠专业人才( )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》（附件5，申报评审表一）1份。按要求填写完整，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, 并在档案袋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名称、档案袋底部注明申报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及单位。

二、《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（申报评审表二）1份。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，附加页如1-1、2-1等不计页码，将附加页单独打印以“奇数页在前，偶数页在后”的顺序装订入表中。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、字体、字号，表内所填写内容不得涂改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“无”字样。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，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，按照规范名称填写。

三、《乡村工匠专业人才（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（附件5，申报评审表三）18份，其中一份为原件，采用A3纸打印。

四、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（附件6，申报评审表四）1份。相关证明材料附在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封面后，合订成册。所有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区农业农村局）核实，注明“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并签上审核人姓名，加盖相应的公章。包括以下材料：

1.身份证和户口本（“户主页”及标有自己姓名的“家庭成员页”）复印件。

2.学历证明材料：提交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认定证明（可登陆学信网核验）、非学历教育证书、职称（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）证书（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后加盖公章交复印件）各1份。

3.资历证明材料：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（劳动合同、参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）。属于劳务派遣人员，还须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、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许可资质，以及申报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或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。该说明须随在职在岗证明材料一并提交送审并上传至系统。

4.工作能力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：对照资格条件中“工作能力（经历），业绩成果条件”，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（经历）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证书，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1份（非个人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，应注明等次及个人的名次）采用A4纸打印，并与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封面合订成册。提交的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的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与《评审表》《登记表》所填的内容相符。

五、学术成果证明材料：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，应提交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，并用标签标明发表论文的位置。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本专业期刊（刊号为CN、ISSN，不含图书、报纸）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提交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书号为ISBN的独立撰写专著，凡文章汇编、资料手册、一般编译著作、编撰的普通教材、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，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。其中公开发表在CN、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或ISBN出版书号的个人专著，申报人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、中国期刊网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，将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，供各级申报评审材料审核部门查验，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。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申报人需下载打印，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PDF文档或SCI、EI等检索证明。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、目录页、正文页。

六、《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（附件5，申报评审表五）1份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七、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、年限条件，满足破格申报乡村工匠（正、副高级）职称的申报人，需填报《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破格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八、申报人须在系统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照片（相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），照片背景颜色应为蓝底，照片为jpg格式，大小在500K以内，像素不小于128\*180。纸质材料不需要再提交照片。

九、《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在系统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，申报评审表一、表三、表四、表五等参照附件6的格式填报。